

# 公民黨「企硬」與港人為敵 必遭選民懲罰

黎子矜

全城聲討在幕後策動港珠澳大橋環評案及外僱居港權案的公民黨「禍港殃民」，公民黨不但不接納市民批評，近日更舉行所謂「企硬大會」，狂言他們「左執人權，右持法治，輸議席都唔輸黨格」，再惹民憤。公民黨先是策動「五區公投」，繼而涉嫌「包攬訴訟」狙擊港珠澳大橋，其核心人物又助外僱爭居港權，顯示公民黨專與港人利益為敵，且「企硬」死不悔改，公民黨對港人欠下的一筆筆債，最終必定「票價票償」，受到選民懲罰。

公民黨幕後操縱港珠澳大橋案和外僱居港權案，兩宗官司都引起社會公憤，全城鬧爆公民黨。公民黨及反對派以種種伎倆企圖轉移視線，黨魁梁家傑反覆以「四大關卡」謊言意圖淡化市民對外僱湧港的憂慮和對公民黨禍害香港的憤慨，又製造種種議題混淆視聽，如藉口反對林瑞麟升任政務司司長發起遊行，將港大校長徐立之決定不續約政治化，等等。這種轉移視線的伎倆，顯示公民黨已黔驢技窮。

兩宗官司令公民黨淪為「過街老鼠」，部分參與今年區議會選舉的公民黨人，為求「止血」，更索性「隱身」，不敢掛出該黨招牌。公民黨在全城鬧爆、四面楚歌、眾叛親離的困境下，竟然大要政治無賴，舉行所謂「企硬」大會，強調其「黨格論」，有如在「火上澆油」，激起大批市民狠批公民黨死不悔改，絕對是「香港之恥」。

## 市民質疑公民黨何來黨格

在網上討論區，網民紛紛抨擊「企硬」與港人利益為敵，揭露公民黨黨格卑劣無恥。有網民質疑公民黨何來黨格：「公民黨一直以來都無輪到黨格，因為他

地嘅黨格係賤格，所以從來無輪到黨格！」有網民諷刺公民黨唔知醜字點寫：「公民黨死都要自吹自擂，真係有黨格，不過係衰格個格，賤格個格，公民黨自己唔開吓自己到底做錯咩，仲敢講話贏咗尊重，知唔知呢個醜字點寫？」有網民一針見血指出：「公民黨依家已經打定輸數，幫自己搵定下台階啦，無人支持嘅政黨，仲有咩好講？收檔啦！」

網民將公民黨「左執人權，右持法治」的無恥言論，與近期「熱爆」的肥佬黎的「政治獻金醜聞」聯繫，批評公民黨：「左執人權，暗收黑金；右執法治，濫興訴訟！」有網民亦加入金句接龍：「左手拎住係殺港人刀，右手拎住係花仔花銀紙」。有網民就抨擊：「左舞人權，右玩法治，公害黨格，衰衰格！」

## 「訟棍黨欠港人65億元」

公民黨幕後操縱釋法狙擊港珠澳大橋案，「與訟人」朱婆婆爆爆公民黨包攬訴訟，證實當初是有人叫她打官司，「我唔係有心搞，不過，他們（公民黨）同我講，我又『睇查查』，我老人家懂什麼？」縱使政府上訴得直，但因為工程拖延半年而導致成本上升及工

期的拖延，令興建大橋的成本大增65億元，相當於每名市民要承擔1,000元。大橋及另外70多項工程包括沙中線、中九龍幹線、6號幹線等受到官司影響，涉及總造價逾千億元，超過14萬個職位、數十萬名建造業工人的生計一度受影響。市民群起痛斥「訟棍黨越玩越離譜，太過分，欺港人太甚！」譴責「訟棍」常自詡「捍衛法治」，窒礙香港發展。網民直斥公民黨：「訟棍黨欠港人65億元！」

## 幕後操縱外僱案砸爛基層市民飯碗

公民黨幕後操縱外僱居港權案，倘落實裁決，意味目前全港12.5萬名居港滿7年的外僱都合資格申請居港權，連同家屬更可能多達40萬人。這將再為香港製造一場人口危機，對香港福利、勞工、教育、醫療、公屋和人口政策帶來巨大衝擊。假若合資格居港的外僱有一半申領單身人士綜援金，每年庫房要多花15億元；醫療開支更要每年增加近20億元，所耗費的公帑實在難以計算。更令人憂慮的是，本港勞工市場會首當其衝，失業率會即時推高到超過百分之十，基層市民飯碗難保。

港府為免逾12萬名居港滿7年的外僱在當局上訴期間湧至申請居港權，向法院申請「暫緩執行令」，不過高院拒絕外僱居港權暫緩令，將觸發新一輪的司法覆核潮。梁家傑又表示高院的判決意味合資格的外僱可提出申請，但入境處可以決定何時處理，可以一年、兩年或三年後才批。但是，若入境處兩三年後才處理外僱提出的居港權申請，由此引起的「司法覆核潮」，只會令公民黨的大狀律師生意滔滔，但所耗費

的援公帑卻要納稅人承擔。這暴露公民黨實一而再，再而三誤導和禍害港人。

## 大要政治無賴侮辱市民智慧

去年公民黨與社民連苟合，策動「五區公投」，這是一場違憲違法、挑戰中央、浪費公帑、製造矛盾、分化社會的鬧劇。「五區公投」只有17.1%的投票率，創下回歸以來最低的投票率，市民清晰地向這種浪費公帑和試圖篡奪中央公權力的行徑說「不」，並要求政府堵塞有關法律漏洞。「五區公投」浪費了1.26億元公帑，這筆巨額公帑是港人的血汗錢，豈可浪擲？特區政府提出「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」，體現了市民希望政府採取行動，這是政府建議修例的立法原意。特區政府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提出的4個諮詢方案，基本上合憲合法，而「五區總辭，變相公投」則是不折不扣的違憲違法，但公民黨卻顛倒黑白誣蔑特區政府提出的諮詢文件「違憲違法」，企圖為違憲違法、浪費公帑的「五區公投」鬧劇翻案，進一步暴露公民黨與港人利益為敵。

由於「五區公投」、港珠澳大橋案和外僱居港權案對公帑造成巨大損耗，對社會利益造成巨大破壞，都積累起民憤，公民黨的民望和形象「插水式」下跌。公民黨知道該黨悖逆民意，對該黨今年選舉必然不利，以種種伎倆企圖轉移視線之餘，竟然大要政治無賴，這是侮辱市民智慧。公民黨出賣香港，市民表示要在選舉中讓公民黨「票價票償」，公民黨必定在臨近的區議會選舉和明年的立法會選舉中，受到選民懲罰。

# 外僱居港累工友 棠哥：工會挺身有責

## 力撐上訴

公民黨被指涉嫌幕後策動外僱爭香港居港權的司法覆核，惹起普遍市民反感，但該黨死不認錯，更聲稱有入境處可以所謂「四大關卡」來阻礙外僱取得居港權，甚至揚言來自市民的批評都是「政治抹黑」，部分同一陣線的反對派政黨，更將問題上綱上線，將反外僱居港的市民都誣之為「種族歧視」。近期多次舉行遊行集會的工聯會，會長鄭耀棠強調，工會從來沒有否定在港外僱對香港的貢獻，但強調一旦12.5萬外僱獲居港權及就業權，定必衝擊打工仔權益，工會有責任挺身而出，反映市民的憂慮，並力撐特區政府要上訴到底。

工聯會站在香港基層打工仔的角度，近期多次發動反外僱居港權行動，捍衛本土勞工的權益，但各反對派政就聲言工聯會是在「煽動種族歧視」、「踩往外僱上位」，試圖轉移視線。棠哥在與傳媒茶敘時強調，工聯會十分肯定外僱對香港的貢獻，但這和他們應否因在香港打工滿7年就可以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，完全是兩回事。

## 「站在港人立場，據理力爭」

棠哥坦言，倘一下子有12.5萬外僱有資格申請居港，並有權投身任何行業，一定會衝擊本地打工仔的就業，「打工仔最重要是一份工，那份工資要供樓，要養兒育女，要餬口，沒有了工作就一無所有」，故工聯會在反對外僱居港權爭議上一定「無得傾」：「你可以說我狹隘，但作為工會一定要站在港人立場，據理力爭！」

## 「四大關卡」根本無法「截龍」

他強調，打工仔最擔心的是當局根本無法透過採取「截龍」的措施去解決問題，尤其公民黨所聲言的所謂「四大關卡」，所謂「四大關卡」根本就不是關卡，只要「條件」，只要申請居港的外僱提供了有關的資料，並聲明以香港作為永久居住地，特區政府根本沒有辦法不批准他們的申請。法院的原訟判決判決已令外僱有了『合理期望』，倘申請不獲批准，在外僱團體及工會協助下，只會觸發更多司法覆核案。

棠哥並關注到，有數以萬計的內地居民，已經在香港各「中資機構」工作了10年至20年：「他們又是否可能透過訴訟來申請居港權？香港又是否足以承受更多人來港定居？」

因此，工聯會要求特區政府上訴到底，期望是次訴訟可盡快明朗化，並認同必須走完整套司法程序，才去談應否要提請人大釋法，甚至是否修改《基本法》的問題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# 婆婆反外僱居港 盼阿謙代發聲

## 為民請命

外僱居港權司法覆核，一石激起香港社會千層浪，尤其一眾打工仔及老人家更是義憤填膺，紛紛抨擊被指幕後策動官司的公民黨「禍港殃民」。在民建聯中西區「6星造勢大會」後，有一名婆婆就主動走近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身邊，要求阿謙「為民請命」、「代民發聲」，反對外僱享有居港權，否則「特區政府有幾多錢都搞唔掂」。

## 憂「開口一開」 10萬人湧港

香港社會各界均熱論外僱居港權官司，而最擔心的是居港「開口一開」，10多萬符合資格的外僱湧港，將對香港民生、福利、就業、教育等造成巨大衝擊。

這位婆婆向阿謙直言，自己不懂政治，但就強烈反對外僱享有居港權，又拉住阿謙要求他「反到底」：「如我唔係，到時菲律賓、印尼、泰國外僱都變成香港永久居民，政府邊有咁多錢養咁多人？」

阿謙坦言，近期落區經常都有街坊向他及其他民建聯成員表達相同意見，擔心外僱居港權一旦成為事實，香港無力承擔，故民建聯亦積極為居民發聲，向特區政府反映民情，希望特區政府就此制定應變措施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# 港區人代政協委員同樂

## 難得聚首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委員除了每年3月的全國兩會外，一年裡面甚少有機會聚首一堂。友好協進會於前日和昨日一連兩日組織港區人代、政協委員同樂日活動，逾180位代表和委員參與高爾夫球賽及橋牌賽等，寓交流於比賽之中。其中，中聯辦主任彭清華、副主任黎桂康，全國政協常委陳佐洱亦親自落場「揮桿」，與人代和委員們同樂一番。

## 梁君彥高球技壓群雄

全國政協副主席兼秘書長鄭萬通、陳佐洱及中國僑聯副主席王永樂等領導人專程由北京趕到深圳，出席在紫

荊山莊舉行的港區人代、政協委員同樂日活動。昨日的高球賽上，中聯辦主任彭清華，全國政協常委吳光正、陳永棋，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主持開球禮，一場「龍爭虎鬥」的高球賽亦隨即展開。而全國政協委員、立法會議員梁君彥在高球場上更是超水準發揮，一舉奪得大會的「英東盃」而回。

對組織此次活動的友好協進會的工作，黎桂康於前晚的晚宴上形容，友好協進會作為港區人代和政協委員的交流、合作平台，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，取得了豐碩的成果。在落實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、高度自治方面的工作，亦很有成效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港區人代及政協委員同樂日歡聚一堂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攝

# 市民也有理由到廉署舉報黎智英

卓偉

Foxy事件早前披露，壹傳媒老闆黎智英向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捐出130萬元。日前有市民到廉政公署投訴，質疑陳方安生在任時與黎智英「利益輸送」，並在她退休後收取「延後利益」。由於黎智英及陳方安生對於獻金事件仍然諱莫如深，令人懷疑這筆獻金背後確實存在不為人知的內情。

有法律界人士已指出，市民對陳方安生的指控要成立，首先要證明她確有收取款項，第二就是要證明陳太收款後，有不當目的。黎智英的秘密數簿已

經暴露出捐款內情，陳方安生有收錢已經再無疑義，否則她也不必番迴避外界的疑問，正是心中有鬼的表現。至於是否因為在任內為黎智英提供方便而得到「延後報酬」，從過去陳方安生的言行立場與黎智英亦步亦趨，而《蘋果日報》屢犯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而能逍遙法外，市民的質疑並非沒有道理。更重要的是，陳方安生曾任政務司司長，位高權重，在誠信操守上應該比其他人更高，做到「比白紙更白」，但怎能給人留下這麼多問號？事件攸關公眾利益，但當事人卻繼續埋首沙堆，對外界的質疑一概不理，所以才需要廉署去調查。

現在的問題是，市民懷疑陳方安生涉嫌收取「延後報酬」，有干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之嫌，廉署收到市民投訴作出調查天經地義。但涉貪事件不可能只是受賄者，而沒有行賄者。陳方安生收錢固然令人懷疑，但四處送錢的黎智英也不能置身事外，不管其目的為何，但他向各政黨政客送錢卻是事實俱在。既然市民向廉署舉報陳方安生涉貪，那涉嫌行賄的黎智英也應一併舉報。事實上，《防止賄賂條例》並非只規管公職人員，行賄者同樣要受刑責，條例第四條明確禁止任何人向公職人員行賄。觸犯上述法例者，最高刑罰是入獄7年及罰款50萬元。現在如果廉署受理調查陳方安生的涉貪事件，沒有理由放過涉嫌行賄之人，而且事件中涉及的更非只有陳方安生一人，還有其他反對派政客及宗教界人

士，隨時牽涉到一個龐大的「政商黑金毒網」。事關重大更不能輕易放鬆，市民也應主動舉報。

從另一個角度看，黎智英是壹傳媒集團主席，在集團內大權在握，雖然在其數簿內記載有關捐款只屬個人所出，但黎智英的收入來源主要是壹傳媒及一間外國酒店的收入，經常出現入不敷出的情況，仍然每年都慷慨解囊，市民不禁會問錢從何來？而壹傳媒不但虧損嚴重，年年「燒錢」，流血不止，派息更是少得可憐，但大老闆卻有閒錢去資助反對派政客政黨，給陳日君2,000萬去坐商務機位，試問對集團經營有何好處？身為小股東難免有所疑問，當中是否存懷小股東之概，去達到黎智英個人的政治目的，這些問題就算黎智英不解答，小股東也應繼續追問。

